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4〕44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兴伟，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不予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于2024年5月2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为其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退还申请人退休后多缴纳的医疗保险费，一并对《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三政办〔2021〕2号）（以下简称“三政办〔2021〕2号文件”）进行审查。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23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符合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被申请人应当为申请人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申请人于1994年9月参加工作后在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理了医疗保险并正常参保至2020年8月离职。2020年12月，申请人的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至被申请人处并开始正常缴费。2023年6

月，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到被申请人处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时，被申请人根据三政办〔2021〕2号文件第八条“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统筹地区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规定，认为申请人在本地缴费仅39个月（3年3个月），并未达到10年的标准，拒绝为申请人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第十一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医疗保险转移接续后缴费年限应连续计算，申请人在河南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已缴费312个月，截止2023年6月在被申请人处已缴费31个月，累计交费343个月，即28年零7个月，符合女性缴费满25年退休的条件。如果要求申请人在三门峡市缴费满10年，累计缴费年限将达到35年，对申请人来说极为不公。

二、三政办〔2021〕2号文件违背国家政策精神，申请对该文件进行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2020年2月2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联合

发布《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适应人口流动需要，做好各类人群参保和医保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2021年11月1日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发布《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医保办发〔2021〕43号）第十一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三政办〔2021〕2号文件第八条的规定限制了人口流动，加重了群众负担，违背了国家政策精神，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相关条文相矛盾，应确认其不能适用。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2024年5月16日作出的一次性告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应依法驳回申请人全部复议请求。

一、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不存在不作为的情形，也没有多收取申请人医疗保险费。

1.国家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相关规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七条规定：“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第十二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

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根据上述规定，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为市级统筹，我市有制定和调整医保政策的权限。

2.我市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规定。三政办〔2021〕2号文件第八条规定：“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本市统筹区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该规定明确享受退休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方面需同时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累计缴费的总最低年限是男满30年、女满25年；二是本市统筹区实际缴费的不低于10年。本案中，申请人在本市统筹区实际缴费仅42个月，不足10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

3.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进行了告知。2023年6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业务，被告知不符合本地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应不低于10年的规定，需缴费至规定年限。2024年5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业务服务大厅一次性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依据三政办〔2021〕2号文件第八条规定，申请人需补交78个月医疗保险费7.8万元；因其退休后11个月（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缴费基数与其退休时不一致，按规定需补差额0.44万元；另外告知申请人可依据豫医保办〔2023〕77号文件第十三条向郑州医保部门咨询医保退休。

二、关于对三政办〔2021〕2号文件的审查

三政办〔2021〕2号文件第八条的退休待遇年限规定与国家规定并不矛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至我市统筹区的，在其他统筹区的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为其本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在医保信息平台内与本统筹区职工医保缴费年限合并记录，即可算作“男满30年、女满25年”的累计总年限。为了确保作为退休后待遇享受地的医保基金的可持续，根据国家有关部门“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的精神，我市规定本市统筹区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该办法制定主体合法，未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情形，不存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作出增加本单位权力或者减少本单位法定职责的情形，不违反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

经查：申请人于1994年9月参加工作后在省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并缴费至2020年8月。2020年12月，申请人将职工医疗保险转移接续至被申请人处并开始缴费。2023年6月，申请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到市社保中心办理了退休手续，到被申请人处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时，被告知不符合条件。2024年5月，申请人再次向被申请人申请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被申请人出具《业务服务大厅一次性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依据三政办〔2021〕2号文件关于本地缴费年限的规定，申请人需补缴78个月，共7.8万元，因退休后补缴基数应与退休时一致，还需补差额0.44万元，才能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申请

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七条规定：“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退休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3号）第十二条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缴费年限按照各地规定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意见》（豫政〔2011〕50号）规定：“在坚持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的基础上，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标准及管理规范；统一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缴费基数核定口径、缴费比例、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缴费标准及地方财政补助标准等。”三政办〔2021〕2号文件第八条规定：“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本市统筹区实际缴费年限不低于10年，退休后不再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按规定享受退休人员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本案中，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以三政办〔2021〕2号文件违反上位法规定为由，一并提出了对该文件的附带审查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17日起中止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将三政办〔2021〕2号文件转送三门峡市司法局审查处理。2024年7月15日，三门峡市司法局反馈了审查意见，认为该文件未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2024年7月18日起本机关恢复该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办理医疗保险退休申请后，认为申请人不符合条件未予办理，向申请人出具了一次性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依据三政办〔2021〕2号文件规定，需补缴费用，被申请人未予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并进行了告知的行为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未予办理，作出《业务服务大厅一次性告知书》，说明了理由，事实认定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三政办〔2021〕2号文件第八条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9日